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大连市财政局

大发改工业字〔2020〕608号

---

关于印发大连市氢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大连市加快培育氢能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大委办发〔2020〕60号），为抢抓氢能产业发展机遇，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大连市氢能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建设，加强氢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经市政府同意，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制定了《大连市氢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大连市财政局

2020年10月30日

# 大连市氢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大连市加快培育氢能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大委办发〔2020〕60号），抢抓氢能产业发展机遇，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大连市氢能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建设，推动氢能产业发展，经市政府批准设立专项资金，根据《大连州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大政发〔2020〕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专项资金，是指由市财政统筹安排，专项用于促进我市氢能产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按照“公开透明、科学管理、注重实效、利于监督”的原则，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制度。

### **第四条** 支持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制约产业发展突出问题，针对产业发展新趋势、新特征、新需求，精准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强化产业基础，提升产业竞争力。

（二）坚持重点突破。跟踪国际氢能产业先进技术，加快研制氢能产业核心零部件和整机装备，促进产业链、创新链和资金链深度融合。

(三) 坚持有序发展。立足现有产业基础，统筹优化氢能项目布局，因地制宜错位发展，防止一哄而上、盲目布点和重复建设，重点支持优势企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

(四) 坚持高标准示范。选择有条件地区开展应用示范，通过试点示范加速基础设施建设和氢能产业化、商业化进程，进一步拓展氢能应用领域。

**第五条** 申报专项资金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机构组织，且财务制度健全。

(二) 依法生产经营和管理，各项法定许可手续完善。

(三) 申请专项资金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第二章 职 责

**第六条** 专项资金管理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作为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单位，共同开展资金统筹使用工作，并按照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自履行相应职责。对项目筛选确定和资金监管承担主体责任，负责专项资金申报方案编制、接受项目申请、开展项目申报审核、验收评审、公示、确定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项目档案管理等。

(二)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审核，批复下达年度预算，根据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单位提出的申请，拨付专项资金。

### 第三章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及标准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氢能整机装备与核心零部件开发及氢能重大制造投资项目建设、“大连市氢能综合利用示范工程”、氢能装备公共检验检测研发平台、氢能产业生态建设等方面。

**第八条** 氢能整机装备与核心零部件开发及氢能重大制造投资项目建设（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实施），支出范围主要包括：

(一) 支持氢能整机装备与核心零部件开发。支持围绕氢燃料电池汽车、船舶、机车、分布式电站等重点发展方向，开发新一代氢能智能网联整机装备和燃料电池等关键核心部件及材料。项目执行期一般不超过3年，按照年度研发经费投资总额给予最高50%补助，项目执行期内补助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二) 支持氢能重大制造投资项目建设。对自2020年以来投资总额超过2000万元以上的氢能汽车、船舶、机车、分布式电站成套装备等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产品生产制造重点项目，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按照不超过新增投资额的10%予以补助，对同一企业分期建设的项目累计奖励次数不超过3次，总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对于氢能小镇、氢能未来社区建设示范项目，参照

该条款对新增本地配套生产的成套装备投资实施补助)。对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支持政策一事一议。

**第九条** 支持“大连市氢能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建设，支出范围主要包括：

(一) 支持商用固定式加氢站建设示范（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实施）。

支持符合我市布局要求，日加氢能力 500kg 以上（含）的新建和改扩建加氢站。

(1) 对新建加氢站项目，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实际设备投资额按比例予以一次性补助。2020 年度建设完成投入使用的，按不超过投资比例的 50%，最高不超过 900 万元予以一次性补助；2021 年度建设完成投入使用的，按不超过投资比例的 45%，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予以一次性补助；2022 年度建设完成投入使用的，按不超过投资比例的 40%，最高不超过 700 万元予以一次性补助；2023 年后建设完成投入使用的，按不超过投资比例的 30%，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予以一次性补助。

(2) 对利用现有加油（气）站改扩建形成加氢能力项目，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实际设备投资额按比例予以一次性补助。2020 年度建设完成投入使用的，按不超过新增投资比例的 50%，最高不超过 700 万元予以一次性补助；2021 年度建设完成投入使用的，按不超过新增投资比例的 40%，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予以一次性补助；2022 年后建设完成投入使用的，按不超过新增投资比例的 3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予以一次性补助。

(二) 支持商用固定式加氢站运营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实施)。

在加氢站运营期间确保不间断供应氢气且销售价格不高于 20 元/千克, 根据加氢压力分年度按一定标准给予氢气成本补助, 每年每座加氢站最高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1) 加氢压力 35MPa。2020 年和 2021 年按 40 元/千克予以补助; 2022 年按 30 元/千克予以补助; 对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按 20 元/千克予以补助。

(2) 加氢压力 70MPa。2020 年和 2021 年按 50 元/千克予以补助; 2022 年按 40 元/千克予以补助;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按 30 元/千克予以补助。

(三) 支持氢能源交通工具推广应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实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共同规划)。

氢燃料电池汽车、船舶, 被相关机构或个人采购并投入实际运营的, 在专项资金执行期内按一定比例对生产企业予以补助, 原则上各级财政补助总额不超过整机价格的 50%。

(1) 对氢燃料电池商用车 (财政资金采购车辆不在补助范围之内), 补助金额按照车型系数折算。车型系数 A 按照车型搭载氢燃料电池系统额定功率 P (单位: KW) 折算:  $50KW \leq P < 80KW$ ,  $A = 1 + (P - 50) \times 0.015$ ;  $P \geq 80KW$ ,  $A = 1.8 + (P - 80) \times 0.02$ 。总质量 18 吨以上 (含 18 吨) 载货汽车和牵引车车型系数按照上述标准 1.1 倍计算; 总质量 32 吨以上 (含 32 吨) 载货汽车和牵引车车型系数按照上述标准 1.2 倍计算。单车补助不超过

车辆价格的 50%，且不高于 100 万元。

2020 年度完成采购并投入运营的，补助金额  $Y=A \times 35$ （单位：万元），2021 年度完成采购投入运营的，补助金额  $Y=A \times 25$ （单位：万元），2022 年度完成采购投入运营的，补助金额  $Y=A \times 15$ （单位：万元），补助分两次拨付。上牌后先补 60%；累计运营里程达到 3 万公里后补剩余 40%。

2023 年及以后年度，对轻型客车、货车，按每辆 12 万元标准予以补助；对大中型客车、中重型货车按每辆 25 万元标准予以补助，补助分批兑现。上牌后先补 30%；里程满 2 万公里后补 30%，满 4 万公里后补剩余 40%。

(2) 对氢能船舶，2023 年前完成采购并投入运营的，按照总造价 30% 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予以补助；2023 年度完成采购并投入运营的，按照总造价 15% 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予以补助。

(3) 对乘用车，市级财政予以每辆 8 万元补助。

(4) 每年对氢能源交通工具推广应用补助政策和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适时进行调整，具体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报通知为准。

**第十条** 氢能装备公共检验检测研发平台建设（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实施），支出范围主要包括：对由氢能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含转制科研院所）牵头组建的具备一定资质和能力的氢能装备公共检验、检测平台，氢燃料电池示范车辆等整机装备运行、氢气储运和加氢安全监测公共数据平台等按照不超过设备（含软件）投资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给予补助。对于



市政府确定依托重点高校院所、重要专家团队牵头设立的氢能产业发展研究院等研究机构，支持政策一事一议。

**第十一条** 支持氢能产业生态建设（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实施），支出范围主要包括：

（一）对氢能产业园（指氢能源产业链企业数量占比超过60%的产业园，含产业大厦）运营主体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

（二）对氢能产业园运营费用（不包括人员费用）给予补助，补助年度不超过5年。对入驻氢能企业达到10家及以上的，按照年度实际运营费用的5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予以补助；对入驻氢能企业低于10家的，按照年度实际运营费用的30%最高不超过50万元予以补助。

（三）对经市级及以上政府职能部门批准成立的氢能行业协会、氢能产业联盟，高校科研院所举办经大连市氢能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的重大论坛、峰会、展会等活动予以经费支持。

## 第四章 专项资金管理

###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与资金拨付流程

由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单位按照要求每年发布资金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流程等事项；申报项目按属地原则，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并经区市县（先导区）对应部门、高校科研院所进行核实后，以正式文件推荐；项目申报组织实施

单位根据申报管理需要，委托社会中介或行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承担项目评审论证，对符合要求的项目纳入支持项目备选目录，并按以下方式完成后续工作。

（一）对纳入支持项目备选目录的氢能整机装备与核心零部件开发、公共检验检测研发平台、氢能重大制造投资项目，在项目执行期内由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单位每年组织行业专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上年度投资费用进行审核，根据专家评价和审核结果，对完成年度阶段性目标的，由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单位按照核定的投资费用形成资金分配方案。

（二）对纳入支持项目备选目录的氢能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和氢能产业生态建设奖补能够直接明确资金使用额度的项目，纳入支持项目备选目录时一并形成资金分配方案；对其他项目，由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单位分阶段、分批次对项目开展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相应的投资费用进行审核，根据评价和审核结果，由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单位形成资金分配方案。

（三）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单位在形成分配方案后应就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市财政局对资金分配方案进行程序性审核，并通过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单位将资金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三条** 对同一项目符合多项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支持。

**第十四条** 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具体要求按照《中共大连市委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大委发〔2019〕22号）等文件执行。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个人）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存在隐瞒事实真相、串通作弊、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查实，项目申报组织单位取消其项目申报资格（被委托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追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审核等环节，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资金分配环节存在违规安排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分配资金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